

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各水庫管理機關(構)依全國區域計畫劃定水庫集水區範圍之圖資製作及本部查認作業程序，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水庫集水區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指水庫大壩(含離槽水庫引水口)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區域。

水庫集水區依全國區域計畫分為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及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所稱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作為供家用及公共給水之水庫（附表一）。

所稱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非作為供家用及公共給水之水庫(附表二)。
- 三、水庫集水區之管理，應依行政院核定之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分工，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四、水庫集水區範圍圖資由各水庫管理機關(構)製作之。

下列情形水庫集水區由各水庫管理機關(構)依第五點至第九點完成圖資製作後，由本部水利署合併之：

 - (一)同河系上、下游系列水庫，最下游屬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者。
 - (二)跨河系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其水源來自越域引水之其他水庫者。
- 五、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原則如下：
 - (一)水庫大壩以上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區域。但上、下游系列水庫之集水區，上游水庫之集水區未與下游水庫合併圖資製作者，其下游水庫集水區範圍圖資製作原則為以其大壩至上游水庫大壩止之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區域為範圍。
 - (二)水庫水源來自越域引水者，越域引水引水口以上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區域。但越域引水水源來自其他水庫，且兩水庫之集水區未合併製作圖資者，其他水庫之集水區免于劃入。
 - (三)經水庫管理機關（構）認定人工設施之區域排水或集水情形，已確實區隔者，依個案實際狀況提出。
 - (四)其他特殊情形者，依個案實際狀況提出。

相鄰水庫集水區，其邊界之確認，由相關水庫管理機關(構)協商之。
- 六、各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水庫集水區範圍圖資製作程序如下：
 - (一)針對水庫集水區範圍圖資之正確性，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 (二)辦理圖資預告，且圖資應於水庫管理機關(構)及相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預告十四日(含)以上，並於預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受理異議。
 - (三)將第一款各機關會商意見及第二款受理之異議，依下列原則檢討處理：
 - 1.涉及「圖資正確性」之意見及異議處理，得邀請相關異議人(或單位)說明。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會商，並作成決定，納入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成果報告(以下簡稱成果報告)內容。
 - 2.非涉及「圖資正確性」之意見及異議，應做成紀錄，納入成果報告內容。
 - (四)完成成果報告報經濟部查認。
- 七、成果報告應含下列文件：
 - (一)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成果檢核表(如附表三)。
 - (二)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成果摘要表(如附表四)

(三) 水庫集水區圖資資料(即下列三幅圖)：相關圖資資訊、比例尺與來源之規定如附表五，並應檢附電子圖檔(圖檔及三種格式之原始資料電子檔【符合 esri arcview 軟體之格式「.shp」、「.dbf」、「.shx」與符合 google earth 之格式「.kml」及符合「GeoJSON」之格式「.json」】)。

1. 水庫集水區範圍圖(影像擇優提供順序為航照圖、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衛星影像圖；航照圖、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衛星影像空間解析度高於(含)十公尺)。

2. 水庫集水區重要資訊圖(所含圖資如附表五)。

3. 水庫集水區地籍圖。

4. 離島地區無影像資料者，須提供輔助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之圖資或相關資料。

(四) 相關圖資正確性之意見、異議及其檢討處理之文件。

(五) 附錄

1. 相關協商文件與紀錄。

2. 相關研究評估與統計資料。

3. 相關照片或影像資料。

成果報告若非使用附表五所列圖資，而以其他圖資替代者，應經測量技師簽證。

八、成果報告送達本部後，查認程序如下：

(一)本部水利署依附表六(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成果初審檢查表)，進行初審，未符者，應退回水庫管理機關(構)補正。

(二)經前款初審認無重大圖資爭議、無重大圖資範圍變更及成果報告內容無重大錯誤者，予以備查。

(三)經第一款初審認有重大圖資爭議、重大圖資範圍變更或成果報告內容有重大錯誤者，應送由本部水庫集水區圖資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實質審查通過者，予以備查。

(四)非屬圖資正確性爭議，由水庫管理機關(構)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必要時，由本部調處之。

九、水庫集水區範圍每十年檢討一次，遇有重大事件時並得重新檢討，其範圍有所變更者，水庫管理機關(構)應依第六點及第七點申請變更圖資，送本部查認。

十、本部應依各水庫管理機關(構)所送水庫集水區範圍資料及經本部水利署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合併之圖資，建立查詢系統平台，提供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辦理相關查詢業務使用。

十一、水庫集水區圖資查詢爭議，由負責製作圖資之水庫管理機關(構)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釐清。

附表一 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及管理機關(構)一覽表

區域別	名稱	水庫管理機關(構)	備註
北部地區	新山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西勢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翡翠水庫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直潭壩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青潭堰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石門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鳶山堰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寶山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寶山第二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隆恩堰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羅東攔河堰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中部地區	永和山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明德水庫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鯉魚潭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石岡壩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日月潭水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集集攔河堰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湖山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南部地區	仁義潭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蘭潭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白河水庫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烏山頭水庫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曾文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南化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鏡面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玉峰堰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阿公店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澄清湖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高屏溪攔河堰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甲仙攔河堰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牡丹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東部地區	酬勤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澎湖	成功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區域別	名稱	水庫管理機關(構)	備註
地區	興仁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東衛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小池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烏溝蓄水塘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七美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赤崁地下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地區	山西水庫	金門縣政府	
	擎天水庫	金門縣政府	
	榮湖水庫	金門縣政府	
	金沙水庫	金門縣政府	
	田浦水庫	金門縣政府	
	太湖水庫	金門縣政府	
	瓊林水庫	金門縣政府	
	蘭湖水庫	金門縣政府	
	蓮湖水庫	金門縣政府	
	菱湖水庫	金門縣政府	
	陽明湖水庫	金門縣政府	
	西湖水庫	金門縣政府	
	金湖水庫	金門縣政府	
	東湧水庫	連江縣政府	
馬祖地區	板里水庫	連江縣政府	
	秋桂山水庫	連江縣政府	
	儲水沃水庫	連江縣政府	
	津沙水庫	連江縣政府	
	勝利水庫	連江縣政府	
	津沙一號水庫	連江縣政府	
	后沃水庫	連江縣政府	

附表二

非供家用及公共給水水庫及管理機關(構)一覽表

區域別	名稱	水庫管理機關(構)	備註
北部地區	阿玉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與直潭壩、青潭堰為同河系上、下游系列水庫。
	羅好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桂山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粗坑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壩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與石門水庫為同河系上、下游系列水庫。
	大埔水庫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中部地區	士林攔河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與鯉魚潭水庫為跨河系越域引水水庫。
	青山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與石岡壩為同河系上、下游系列水庫。
	谷關水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天輪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馬鞍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德基水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霧社水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與日月潭水庫為跨河系越域引水水庫。
	武界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明湖下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與集集攔河堰為同河系上、下游系列水庫。
	明潭下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銃櫃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頭社水庫	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	
	劍潭水庫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南部地區	鹿寮溪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尖山埤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埔子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德元埤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鹽水埤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虎頭埤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龍鑾潭	台灣屏東農田水利會	
	中正湖水庫	高雄市政府	與高屏堰為同河系上、下游系列水庫。
	觀音湖水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山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區域別	名稱	水庫管理機關(構)	備註
東部 地區	溪畔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龍溪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木瓜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簾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南溪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成果檢核表

○○○○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		
機關（構）全銜		
機關（構）地址		
機關（構）代表人		
承辦單位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水庫集水區範圍及面積	
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文件事項		檢核
一、水庫集水區圖資資料 相關圖資資訊、比例尺與來源之規定如附表五，並應檢附電子圖檔(圖檔及三種格式之原始資料電子檔【符合 esri arcview 軟體之格式「.shp」、「.dbf」、「.shx」與符合 google earth 之格式「.kml」及符合「GeoJSON」之格式「.json」】)。 (一)水庫集水區範圍圖(影像擇優提供順序為航照圖、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衛星影像圖；航照圖、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衛星影像空間解析度高於(含)十公尺)。 (二)水庫集水區重要資訊圖(所含圖資如附表五)。 (三)水庫集水區地籍圖。 (四)離島地區無影像資料者，輔助水庫集水區圖資。 (五)檢附相關圖資資訊、比例尺、圖資來源與年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二、相關圖資正確性之意見徵詢及異議處理 (一)針對水庫集水區範圍圖資之正確性，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之意見。 (二)辦理圖資預告，且圖資應於水庫管理機關(構)及相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預告 14 日(含)以上，並於預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受理異議。 (三)將前兩款徵詢所得之意見及受理之異議，依下列原則檢討處理： 1. 涉及「圖資正確性」之意見及異議處理，得邀請相關異議人(或單位)說明。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會商，並作成決定，納入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成果報告內容。 2. 非涉及「圖資正確性」之意見及異議，應做成書面意見，納入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成果報告內容。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三、使用非附表五所列圖資，而以其他圖資替代者，是否經測量技師簽證。		☐是 ☐否

附表四 ○○○○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成果摘要表

基本資料	水庫集水區範圍及面積	
相關圖資正確性之意見徵詢及異議處理	地方政府意見與有關機關（構）意見	
	相關圖資預告，蒐集相關意見及相關異議人（或單位）說明	
	意見及異議檢討處理	
其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圖資資料統計表

圖幅	類別	中文名稱	圖資比例尺	圖資來源
水庫集水區範圍圖 (圖幅 1)	影像資訊	航照圖	比例尺為 1/5000，地面解析度為 25cm、37.5cm 或 50cm。	直轄市、縣（市）政府、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	比例尺為 1/5000。	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衛星影像圖	地面解析度高於(或等於)10m。	中央大學太空遙測中心
重要資訊圖 (圖幅 2)	行政界資訊	直轄市、縣市界圖	1. 1/25000	1. 內政部地政司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通用版電子地圖)
		鄉鎮市區界圖	2. 通用版電子地圖為 1/2500	1. 內政部地政司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村里界圖	1/250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地名註記圖		內政部地政司
		重要地標圖	1/250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水文資訊	河川流域範圍圖	1/25000	經濟部水利署
		河川(河道)圖	1/25000	經濟部水利署
		河川(支流)圖	1/25000	經濟部水利署
		水庫堰壩圖		經濟部水利署
		水庫蓄水範圍圖	1/5000	經濟部水利署
	交通資訊	道路圖	通用版電子地圖 1/2500	1.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鐵路圖		
	地形資訊	等高線圖	等高線間隔，首曲線為 5 公尺，計曲線為 25 公尺	內政部地政司
		離島地區地形圖	比例尺為 1/25000 或 1/5000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 (圖幅 3)	地籍資訊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籍圖	1/500、1/1000、1/1200、1/3000	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 各縣市地政單位

說明 1：水庫集水區範圍圖即圖幅 1。

說明 2：水庫集水區重要資訊圖即圖幅 2。

說明 3：水庫集水區地籍圖即圖幅 3。

附表六 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成果初審檢查表

水庫集水區 名稱		水庫管 理機關 (構)			
水庫集水區 基本資料	1. 水庫型態： 2. 水系名稱： 3. 鄰近水庫： 4.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項次	圖資製作成果內容審視事項	審視結果	審視意見	備註	
1	檢附「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成果檢核表」				
1-1	水庫集水區圖資資料項目				
1-1-1	水庫集水區成果數值檔，包含： 符合esri arcview軟體之格式 「.shp」「.dbf」、「.shx」 符合google earth之格式「.kml」 符合「GeoJSON」之格式「.json」	☐ 是 ☐ 否			
1-1-2	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成果，包含： 1. 水庫集水區範圍圖(影像擇優提供順序為航照圖、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衛星影像圖；航照圖、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衛星影像空間解析度高於(含)十公尺)。 2. 水庫集水區重要資訊圖(所含圖資如附表五)。 3. 水庫集水區地籍圖(地政單位)。 4. 離島地區無影像資料者，輔助水庫集水區範圍圖資。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1-3	檢附圖資製作成果報告及相關圖資資訊(含比例尺、圖資來源與年度)電子檔	☐ 是 ☐ 否			
1-1-4	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成果報告是否使用附表五所列圖資，而以其他圖資替代者，是否經測量技師簽證。 1. 是否使用附表五所列圖資 2. 若否，有無技師簽證	☐ 是 ☐ 否 ☐ 有 ☐ 無			
1-2	檢核「相關圖資正確性之意見徵詢及異議處理」項目				
1-2-1	針對水庫集水區範圍圖資之正確	☐ 是 ☐ 否			

	性，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之意見。			
1-2-2	辦理圖資預告，並受理異議。 1. 是否預告14日(含)以上 2. 預告之日起，是否一個月內受理異議	☐ 是 ☐ 否 ☐ 是 ☐ 否		
1-2-3	將前兩款徵詢所得之意見及受理之異議，依下列原則檢討處理： 1. 涉及「圖資正確性」之意見及異議處理，得邀請相關異議人(或單位)說明。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會商，並作成決定，納入圖資製作成果報告內容。 2. 非涉及「圖資正確性」之意見及異議，應做成書面意見，納入圖資製作成果報告內容。	☐ 是 ☐ 否 ☐ 是 ☐ 否		
2	檢附「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成果摘要表」			
2-1	是否有摘錄水庫集水區範圍及面積	☐ 是 ☐ 否		
2-2	相關圖資正確性之意見徵詢及異議處理			
2-2-1	陳述地方政府意見與有關機關(構)意見	☐ 是 ☐ 否		
2-2-2	敘明圖資預告時間，蒐集相關意見及相關異議人(或單位)說明	☐ 是 ☐ 否		
2-2-3	意見及異議檢討處理	☐ 是 ☐ 否		
3	符合「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原則」	該水庫是否有符合圖資製作原則		
3-1	水庫大壩以上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區域。	☐ 有 ☐ 無		
3-2	是否屬上、下游系列水庫之集水區？	☐ 是 ☐ 否		
3-2-1	如是，是否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原則製作？	☐ 是 ☐ 否		
3-3	水庫水源是否來自越域引水者？	☐ 是 ☐ 否		
3-3-1	如是，是否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原則劃定？	☐ 是 ☐ 否		

3-4	經水庫管理機關（構）認定人工設施之區域排水或集水情形，已確實區隔者，依個案實際狀況提出。	☐ 是 ☐ 否		
3-5	是否有其他特殊形情者，依個案實際狀況提出。	☐ 是 ☐ 否		
3-6	共同邊界是否有協商？	☐ 是 ☐ 否		
3-7	提送機關是否符合作業要點第四點原則。	☐ 是 ☐ 否		
總結建議	☐ 同意備查。 ☐ 退回修正。 說明：			